电解铜采购合同 ////

读方:

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MY20141010245P

签约地点: 上海

买方: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4-10-10

经买卖双方洽商同意,签订如下销售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1 balata	5m5.3m2 s bet	4711 7	، بنلت) 2011 AV 38	1 1/1 / 24/23/23	>\square		
商品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	产地	数量(吨)	含税单价	金額	仓库	交货时间
电解铜	印度B			100, 000	48340.00	4834000, 000	全华	
						0.000		
						0.000		款到发货
		·						1777
	合计			100.000		4834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佰捌拾叁万	肆仟元整				

- 二、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 国产品牌符合GB/T467-2010标准要求: LME注册品牌必须符合BSEN1978:1998标准要求。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上海仓库,买方自提。
- 四、费用: 出库费,装卸费,运费及相应天数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
- 五、货款结算及期限: 买方在今日内付清货款后, 卖方出具提货单, 在本月内将发票开出。
- 六、重量争议:重量以仓库磅码单为准。买卖双方共同认可国家标准±2‰的合理磅差,如果实重量与磅码单上所标重量超出磅差,双方协商解决。
- 七、质量争议: 买方根据国家标准(GB/T467-2010)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时验收, 若发现质量议, 应在提货日后两日内提出异议、五日内书面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为有效, 双方应在提出异后四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或交由双方认可的检验部门检验, 检验费由责任大或差异大的一方担。
- 八、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确认,违约方承担因此单货物给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本合同一式两页,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涂改无效。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意):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ल्ड एवः

传真: 021-62430359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解铜销售合同

Maike

实方:

上海迈科迪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MY20141010246S

签约地点: 上海

买方: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4~10-10

经买卖双方洽商同意, 签订如下销售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塑号、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商品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 产地 数量(吨) 含税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 П
电解铜 印度B 1# 100,000 48350.00 4835000,000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0,000	
0,000	
<u> </u>	Ì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 国产品牌符合GB/T467-2010标准要求: LME注册品牌必须符合BSEN1978:1998标准要求。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上海仓库,买方自提。

四、费用: 出库费,装卸费,运费及相应天数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及期限,买方在今日内付消货款后,卖方出具提货单,在本月内将发票开出。

六、重量争议; 重量以仓库磅码单为准。买卖双方共同认可国家标准±2%的合理磅差, 如果实际重量与磅码单上所标重量超出磅差, 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争议: 买方根据国家标准(GB/T467-2010) 对实方提供的货物及时验收, 若发现质量异议, 应在提货扫后两日内提出异议、五日内书面向实方提出质量异议为有效, 双方应在提出异议后四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或交由双方认可的检验部门检验, 检验费由贯任大或差异大的一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买实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确认、违约方承担因此单货物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能解决,买 类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过法律程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十、本合同一式两页,传真作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流改无效。合同如 有来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实方(章):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传真: 021~

021-62430359

开户银行:

账号:

买方(霜);

法人或委托人EES ·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717 TIX 13

账号:

卖方:

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

ZL20141010246P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上海

买方: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4-10-10

经买卖双方洽商同意,签订如下销售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03 1°3		
商品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	沙地	数量(吨)	含税单价	金額	仓库	交货时间
电解铜	大冶大 板			100, 000	48430.00	4843000, 000	铁山	
	ISA			100.000	48410.00	4841000, 000	257	
	ISA			200, 000	48410,00	9682000.000	上港	款到发货
	ESOX			100.000	48330, 00	4833000, 000	铁山	
	合计			500.000		24199000.000		
合计人	民币金额	(大3	号)		敦万玖 仟元ł	怪		

- 二、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 国产品牌符合GB/T467-2010标准要求; LME注册品牌必须符合 BSEN1978:1998标准要求。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上海仓库,买方自提。
- 四、费用: 出库费, 装卸费, 运费及相应天数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
- 五、货款结算及期限: 买方在今日内付清货款后, 卖方出具提货单, 在本月内将发票开出。
- 六、重量争议: 重量以仓库磅码单为准。买卖双方共同认可国家标准±2‰的合理磅差,如果实际 重量与磅码单上所标重量超出磅差, 双方协商解决。
- 七、质量争议: 买方根据国家标准(GB/T467-2010)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时验收, 若发现质量 议,应在提货日后两日内提出异议、五日内书面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为有效,双方应在提出异议 后四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或交由双方认可的检验部门检验、检验费由责任大或差异大的一方承
- 八、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双方确认, 违约方承担因此单货物给对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能解决,买 **卖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过法律程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一式两页,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涂改无效。合同如 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章): 亿阳集团皇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力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买方(證):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传真:

021-6243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解铜采购合同

实方:

宁波中轻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U20141010001P

签约地点: 上海

买方:

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4-10-10

经买卖双方洽商同意,签订如下销售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商品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	沙生地		、金额、交通	25 nd hal	····
电解铜	大冶大板	四号	1 18	数量(吨)	含税单价	金额	仓库
- 13 <i>8</i> 11.114	人们人权 ISA			100	48400	4840000, 000	
	ISA			100	48380	4838000, 000	257
	ESOX			200 100	48380 48300	9676000, 000	上池
					10000	4830000, 000	鉄山
							······
合计				500.000		24184000, 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式仟肆佰费拾	划万国北东	4	

二、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 国产品牌符合GB/T467-2010标准要求; LME注册品牌必须符合 BSEN1978:1998标准要求。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上海仓库,买方自提。

四、费用: 出库费, 装卸费, 运费及相应天数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及期限: 买方在今日内付清货款后, 卖方出具提货单, 在本月内将发票开出。

六、重量争议:重量以仓库磅码单为准。买卖双方共同认可国家标准±2‰的合理磅差,如果实际 草量与磅码单上所标重量超出磅差, 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争议: 买方根据国家标准(GB/T467-2010)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时验收, 若发现质量 议,应在提货日后两日内提出异议、五日内书面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为有效,双方应在提出异议 后四个工作目内协商解决,或交由双方认可的检验部门检验、检验费由责任大或差异大的一方承

八、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双方确认, 违约方承担因此单货物给对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能解决, 买 卖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过法律程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页,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涂改无效。合同如 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章) 法人或委托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买方(章): 亿阳级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升户银行: 账号:

销售确认书

供方: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篇方: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CU编号: 2014101002

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

品种	76 1=	(计最	***	w、供货时间 		
	商标	规格	单位	数 量 (吨)	含税价格 (元/吨)	总金额 (元)	<i>A</i> 12
电解铜	大冶大板		吨	001		יטיעד אווי אווי אווי אווי	备注 ———
电解铜	isa				48390	4,839,000.00	-
电解铜			吨.	300	48370	14,511,000.00	
合计(为	esox		吨	100	48290	4,829,000.00	
- ON ()	へ与):	 	宣拾架	万玖仟元整		¥24,179,000.00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到供方指定仓库提货,提货费用由需方承担。

三、交(提)货时间,需方将货款汇到供方指定帐号,款到发货。需方收到提货指令单米提货,增加 的存放费用需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

五、包装标准:

六、提出异议期限: 需方提设局收到的出仓磅码单为准,正负磅差小于或等于1%为合格,如有数量、 品质异议须于收货后三天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逾期如果没有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在收到 箭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确认属于货物自身质量问题,由供方负 资免费调换或折价处理,如货物重量有争议,则以该货物出库仓库复磅重量为准,由此所产生的储运费

七、结算方式:1、电汇方式结算,需方须当日一次付清贷款,供方款到发货。供方需在当月28号前开

2、需方订货当日未将货款付至供方,供方有权作废此确认书并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加收违约金。如 供方同意不取消合同,则需方须每日支付供方万分之三的资金占用费: 需方超过四日朱付清货款,则需 方须于订货第五日起每日支付供方万分之五的资金占用费。

八、违约责任,本确认书所述全部或部分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完全履约或延迟交 货, 卖方概不负责。其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确认书执行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该确认书,双方必须严格履行该和约,否则可

2、本确认书一式试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传真件具信

供 方: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021 62430359

期: 2014年10月10日

签约地点:上海浦东

需方:上海汇大投资 经办人:

电话

真: 021-68869068

期: 2014年10月10日